

#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甄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以下稱本會)之「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以下稱甄審法)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甄審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甄審」，包括專業會員申請應檢附資料審查及「個案書面報告甄審」兩項；第二階段為「個案口頭報告甄審」。第一階段通過之後，方進入第二階段；兩階段都通過者，才算甄審通過。
- 第 3 條 本會一般會員申請專業會員時(以下稱申請人)，依甄審法第三條在第一階段「書面資料甄審」時，需備妥下面書面資料送審：
1. 申請表(一式三份)。
  2. 具音樂治療為主科之學士(不含學分學位)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證明，一式三份)。
  3. 音樂治療師專業資格證明影本(一式三份)。
  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請附工作證明、個案報告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5. 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三張。
  6. 甄審費(由本會另訂之)。
- 若申請者所附資料造假不符，須自行負責相關罰責，並經理事會決議後要求其立即退會，三年內不得申請入會。
- 第 4 條 申請人於第一階段「書面資料甄審」應附資料不全時，收件工作人員得依規定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說明、補件或繳交甄審費。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未在兩週內回覆，該申請案件則不處理，本會工作人員退回申請人 3/4 甄審費用，一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之甄審案件；申請人若遇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制，並且提出未在時效內回覆之書面說明。
- 第 5 條 本會甄審委員(以下簡稱甄委)得邀聘有經驗之個案書面評審委員(以下稱書委)及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以下稱口委)。同一申請人的書委及口委，可以為不同評審委員。書委及口委甄審費由甄委依本會年度財務情況決定是否給予適量甄審費，而外縣市口委由甄審費支付其出席口委甄審之交通補助費。

- 第 6 條 個案書面報告請參考「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個案報告撰寫須知」準備。針對申請人個案書面報告(占總分 30%)，至少三位以上書委依(1)個案報告涵蓋向度的完整性、(2)音樂治療過程之整體架構及思考歷程的合理性、(3)個案報告之書寫技巧及分析整理能力，給予評分。個案書面報告平均分數達八成者(即 24 分)，並且連同其他相關送審資料完整者，第一階段甄審才算通過。
- 第 7 條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者，得以本會公告一年兩次(通過第一階段甄審的 12 個月內)的口頭報告甄審時間內，提出第二階段的口頭報告甄審時間申請。若公告口頭報告甄審時間申請人數額滿時，當次未能作口頭報告者，得優先順延僅限接續下一次的公告口頭報告甄審時間作口頭報告。如果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口頭報告甄審時間，則必須在一週以前時效內提出延期報告之書面說明，未在時效內提出說明者，本會自電子郵件通知其作口頭報告之日起，一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申請之甄審案件。
- 第 8 條 第二階段甄審的個案口頭報告請參考「個案報告架構參考」作準備。針對申請人個案口頭報告(占總分 70%)，至少三位口委依「個案報告評分表」標準評分。個案口頭報告平均分數達八成者，始通過第二階段甄審。
- 第 9 條 兩階段均通過之申請人，繳交專業會員年費後，經書面正式通知並核發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會員證書，並公告其姓名於本會網頁。
- 第 10 條 申請人成為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會員後，仍須遵守章程所有規定，有違者或損害本會名譽具體事件者，經甄委開會決議送理事會同意後，本會得以立即取消其專業會員資格，兩年內不得再度申請專業會員。
- 第 11 條 本細則若需修正，經甄委開會(至少三位出席)決議通過，送理事會同意後施行。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流程

步驟一、確認已繳交常會費\$1,500元及甄審費\$2,000元。

步驟二、填寫並寄出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一式三份。

- 資料未全者以 email 通知補件，未覆者以甄審施行細則處理。
- 資料完全者以 email 通知進入步驟三。

步驟三、書面個案報告審查階段

- 書面個案報告審查未通過者以 email 通知，可選擇是否使用「良師益友」制，準備下一次再次送件。
- 書面個案報告審查通過者，以 email 通知口頭個案報告時間，進入步驟四。

步驟四、口頭個案報告審查階段

- 口頭個案報告審查未通過者，以 email 通知結果。
- 口頭個案報告審查通過者，以 email 通知結果並繳交證書費\$1,000元。

步驟五、審查完成階段

- 寄發音樂治療師專業證書並公告通過甄審者名單於本會網頁。

##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一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 一、音樂治療個案報告一例，需每週治療一次，持續至少八週以上之案例。
- 二、個案書面報告可依「個案報告架構參考」撰寫，字數以 5000~8000 字為限(不含表格、圖像)。一式三份。
- 三、若提及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及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及其所居住城市等)，須以代名稱(如：甲、乙、丙或 A、B、C)表示。
- 四、口頭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
  - 1.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包含轉介音樂治療目的、主訴、個人史、疾病史、家族史)。
  - 2.音樂治療評估。
  - 3.音樂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4.音樂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 5.整體資料表達及分析整理。
- 五、報告時間長度：口頭報告 20 分鐘，提問 10 分鐘。以 PPT 呈現，另建議附報告內容紙本三份。

#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 撰寫個案報告架構參考(一)

報告人員姓名：\_\_\_\_\_ 本會會員編號：\_\_\_\_\_

申請甄審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次甄審)

施行治療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題/個案：\_\_\_\_\_

※注意：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及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及其所居住城市等），須以代名稱（如：A、B、C）表示。

本個案報告所述之內容及資料完全屬實，願意負全部責任。

簽名：\_\_\_\_\_ (務必簽名)

-----下一頁(請勿書寫申請者姓名)-----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次甄審) 由本會填寫

- 一、個案簡介（包括轉介音樂治療目的、主訴、診斷名稱、家庭史、病史...）
- 二、個案其他評估相關參考資料（如：是否目前接受其他治療、服藥情形、相關測驗分數或其他專業評估情形；若無法取得資料，請註明「無」，並簡述原因。）
- 三、音樂治療收費情形（說明個案接受音樂治療可能費用來源，如計畫案、社會局補助、機構補助、自費...）
- 四、音樂治療介入前評估
- 五、擬定音樂治療計畫（含目標 goals、標的 objectives、實施方法 procedures；如治療頻率、療程長度、個別/團體治療形式...等）
- 六、治療技巧使用（含運用及參照的治療理論取向或相關技巧）
- 七、音樂使用（含音樂或音樂元素、音樂內容或音樂例子....）
- 八、治療過程（含治療期間前期、中期與後期表現、評估與進展情形相關之數據或文字紀錄）
- 九、回顧與討論（含後續評估、相關回饋、介入期間所遇困難或未來建議等）
- 十、參考文獻 3-5 篇(APA 型式)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撰寫個案報告建議架構(二)

報告人員姓名：\_\_\_\_\_ 本會會員編號：\_\_\_\_\_

申請甄審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甄審)

施行治療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題/個案：\_\_\_\_\_

※注意：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及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及其所居住城市等)，須以代名稱(如：A、B、C)表示。

本個案報告所述之內容及資料完全屬實，願意負全部責任。

簽名：\_\_\_\_\_ (務必簽名)

-----下一頁(請勿書寫申請者姓名)-----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甄審) 由本會填寫

題目

摘要

前言

文獻查證

治療過程

- 一、個案簡介
- 二、治療評估
- 三、問題確立
- 四、治療計畫
- 五、治療實施
- 六、結果評估與評量

結論與討論

參考資料

#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 書面個案報告甄審方式

書面個案報告甄審採雙盲制，由本會甄審委員邀請至少三位(含)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委)進行書面審查，評分基準依據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甄審施行細則第六條：

個案書面報告請參考「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個案報告撰寫須知」準備。針對申請人個案書面報告(占總分 30%)，至少三位以上書委依(1)個案報告涵蓋向度的完整性(10分)、(2)音樂治療過程之整體架構及思考歷程的合理性(10分)、(3)個案報告之書寫技巧及分析整理能力(10分)，給予評分。個案書面報告平均分數達八成者(即 24 分)，並且連同其他相關送審資料完整者，第一階段甄審才算通過。

書委計分方式：書面評分各項以 10 分計，可有 .5 分給分，總分 30 分計，取平均值，但分數不會四捨五入，若 23.5 分(平均 24 分才通過)，即表示未通過。有關書面審查結果，申請者會收到各個書委的分數及逐項意見(書委以 A, B, C 代表)。如果書面審查沒通過，申請者可使用「良師益友」制(未申請甄審者無法使用本制)，詳細內容請見下一頁。

## 甄審良師益友制

使用甄審良師益友 (mentor) 制資格者: 僅限申請專業會員甄審於第一階段未能通過之書面個案報告者。方法如下:

1. 書面個案審查得分 20 分(含)至 23.99 分者(滿分 30 分, 通過為 24 分), 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至接續下一次甄審六個月之內期間(下一次甄審預訂 2015 年 7 月 4 日), 可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一位良師益友免費進行其書面報告甄審相關內容諮詢, 並可以相同或不同個案報告提出第二次甄審申請, 並繳交手續費 \$500 元。若第二次仍未通過或未於六個月之內提出再次甄審申請者, 即自動喪失此權利。同一員若第三次再次提出申請, 其程序與甄審費金額同首次申請, 個案報告也需為新個案, 並另繳甄審費 \$2,000 元。
2. 書面個案審查得分 20 分以下者, 於 12 個月期間可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一位良師益友免費進行其書面報告甄審相關內容諮詢, 並可以相同或不同個案提出第二次甄審申請, 並繳交手續費 \$500 元。若未於 12 個月之內提出再次甄審申請者, 即自動喪失此良師益友制權利。同一員若超過 12 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 其程序與甄審費金額如同首次申請甄審一般, 個案報告也需為新個案, 並另繳甄審費 \$2,000 元。
3. 前述兩項諮詢次數最多為兩次, 雙方協議相關諮詢方式、地點與時間長度。
4. 良師益友與諮詢者雙方在完成當次諮詢作業後, 分別填寫「甄審良師益友制諮詢表單」中的良師益友填寫及諮詢者填寫(表單見下一頁), 每一次諮詢雙方均需各填寫乙張, 以單次或累積兩次後以 email 寄至 taiwanmt@gmail.com, 待甄審委員會核認後, 由本會支付諮詢費給良師益友, 諮詢費用一次 \$500 元。
5. 使用良師益友制之前, 請具資格申請者以 email 告之本會將使用甄審良師益友制; 使用期限為具資格申請者以 email 告之本會之日期至再次申請甄審之前一週為止。
6. 甄審良師益友名單(2015)為: 林芳蘭、吳佳慧、陳淑瑜、陳質采、張乃文、謝馥年(依姓氏筆畫順序)。



**中華民國  
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of Taiwan

甄審良師益友制諮詢表單

(良師益友填寫)

良師益友	(簽章)
諮詢者	(簽章)
地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_____
諮詢日期&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下午 _____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下午 _____
良師益友確認	諮詢者是否已通知本會使用本制起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諮詢者 email 告之本會使用本制)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諮詢者再次申請甄審之前一週)
諮詢內容紀錄  (如: 提問、回覆)	

甄審委員：

**中華民國  
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Music Therapy Association of Taiwan

甄審良師益友制諮詢表單

(諮詢者填寫)

良師益友	(簽章)
諮詢者	(簽章)
地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_____
諮詢日期&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下午 _____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下午 _____
使用本制起訖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email 告之本會使用本制)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再次申請甄審之前一週)
收獲/心得	

甄審委員：

#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 口頭個案報告甄審方式

口頭個案報告甄審採雙盲制，由本會甄審委員邀請至少三位(含)口頭報告審查委員(以下簡稱口委)進行審查。口頭報告評分基準依據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甄審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二階段甄審的個案口頭報告請參考「個案報告架構參考」作準備。針對申請人個案口頭報告(占總分70%)，至少三位口委依「個案報告評分表」標準評分。個案口頭報告平均分數達八成者，始通過第二階段甄審。個案口頭報告評分表如下：

口頭報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年度：
主題/ 個案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本項請務必填寫)
一、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包含主訴、個人史、疾病史、家族史)。	5%		
二、音樂治療評估。	25%		
三、音樂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30%		
四、音樂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25%		
五、整體資料表達及分析整理。	15%		
總分			
綜合意見			
審核口試委員簽章：_____			